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金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

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金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披露后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8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1月2日）进行，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即2020年1月20日）进行，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光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25日，金光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金光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0日	84.346	80,000	0.0298

金光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1日	83.066	55,000	0.0205
金光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2日	82.622	99,000	0.0368
金光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3日	84.693	95,000	0.0353
金光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4日	78.632	115,000	0.0428
金光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5日	81.451	85,000	0.0316
金光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6日	75.856	72,100	0.0268
金光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0日	78.995	70,000	0.0260
金光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1日	83.706	93,000	0.0346
金光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2日	88.645	490,000	0.1823
金光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3日	89.225	159,820	0.0594
金光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4日	85.354	99,000	0.0368
金光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7日	86.882	300,000	0.1116
金光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8日	90.028	99,875	0.0371
金光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1日	68.850	1,810,000	0.6732
金光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5日	72.340	170,000	0.0632
金光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5日	62.100	2,080,000	0.7737
金光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6日	58.640	1,365,000	0.5077
金光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0日	45.580	115,000	0.0428
合 计				7,452,795	2.772

注：1、尾数差异由公司总股本变化所致。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寒锐转债”，代码“123017”）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动，占总股本的比例因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变化。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光	合计持有股份	13,381,955	4.98%	5,929,160	2.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81,955	4.98%	5,929,160	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光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金光本次减持情况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公告日，金光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等其他减持相关承诺。

3、金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其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金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金光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